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協助都市更新會或籌組階段之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補助其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為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相關條文之條次及內容，另調整都市更新會補助額度撥付比例及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所引本條例上開規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都市更新會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資金壓力，為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修正設立都市更新會之籌組及核准立案階段之補助款撥付比例。另配合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五條規定移

列為第二十七條規定，並將「更新團體」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子目規定。又為鼓勵都市更新會推動自主更新，並加強其後續案件運作及穩定性，修正設立更新會籌組階段及核准立案階段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爰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子目及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第六子目，其餘子目次及項次配合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之補正及駁回規定，其後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七四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本條授權依據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p>	<p>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所引上開條例規定之條次。</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為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為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p>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已申請獲准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者，其相同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一 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已接受臺北市政府以外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查本條第二項係規範同一申請案如已申請獲准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者，其相同補助項目之金額應予扣除；與本條第三項所定同一更新單元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核給相同補助項目，如有重複核給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二者處理方式有別。為期明確，參照「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

(一) 籌組階段：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百分之六十：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同意籌組函。
3. 發起人名冊。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核准立案：於核准立案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百分之四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

(一) 籌組階段：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團體同意籌組函。
3.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4. 發起人名冊。
5. 收支清單。

一、為減輕民眾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之資金上壓力，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爰調整設立都市更新會之各階段補助額度撥付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籌組階段得申請撥付補助額度，自百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於第二目核准立案階段得申請撥付補助額度，自百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四十。

二、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五條規定：「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移列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其中「更新團體」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爰修正本條

2. 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
3. 立案證書。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7. 前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一) 第一期款：於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6.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二) 核准立案：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百分之五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
 3. 立案證書。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前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一) 第一期款：於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子目規定。
-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核准立案階段，係指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之情形，實務上本府會發給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函。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核准設立之日」修正為「核准立案之日」，以符實際。
- 四、為鼓勵都市更新會推動自主更新，簡化設立更新會籌組階段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子目，於籌組階段毋須檢附同意書；另為加強其後續案件運作及穩定性，於核准立案階段修正為不區分申請撥付補助比例，均應檢附同意書，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第六子目，其後子目次遞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委託契約書。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p>(二) 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辦理公開展覽函。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p>(三) 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p>	<p>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委託契約書。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p>(二) 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辦理公開展覽函。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於核准立案階段申請一次全額請領者，始應檢具同意書，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第六子目不再區分申請撥付補助比例而均應檢附同意書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p> <p>六、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3. 核定計畫書圖。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及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具之委託契約書，其經費撥付如包含

（三）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3. 核定計畫書圖。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一次全額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者，除應檢具該目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同款第一目所定比率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第一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

<p><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應明示經費個別明細供都發局審核。</u></p>	<p><u>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u></p> <p><u>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及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u></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檢具之委託契約書，其經費撥付如包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應明示經費個別明細供都發局審核。</u></p>	
<p>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府都新字第一〇九七〇〇六一三七一號公告之「一〇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第七點第二款內容，申請文件經更新處書面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是以，參考現行本府</p>

		<p>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本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補正及駁回規定。</p>
<p><u>第八條</u>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會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p> <p>二、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p>	<p><u>第七條</u>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會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其都市更新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都發局。未提出改善措施者，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經都發局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者，都發局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

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其都市更新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都發局。未提出改善措施者，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經都發局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者，都發局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

<p><u>第九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虛偽不實。</u></p> <p>二、<u>不符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p> <p>三、<u>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u></p> <p>四、<u>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u></p> <p>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u>於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u></p>	<p><u>第八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虛偽不實。</p> <p>二 <u>重複核給補助。</u></p> <p>三 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p> <p>四 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p> <p>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u>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複核給補助」，係指不符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重複受領補助之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另參照「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p>	<p>條次遞改。</p>

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由都發局定之。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都發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